

[稿件來源]：越南

[文獻引用]：武氏緣 (Annie Vu) (2014)。十九世紀上半葉越南北部的華工與華商情形。《就業與勞動關係》，4(2)，117-125。

就業與勞動
關係



尊重人的
無限潛能

十九世紀上半葉越南北部的華工與華商情形

武氏緣 (Annie Vu) *

摘要 這篇論文主要講的是越南十九世紀北方的華人移民的兩種身份，華商與華工兩者之間的比較。時代背景是越南的阮朝時代，當時的皇帝阮映佔領歸仁的時候決定北進，阮映軍佔廣治到南定，之後直進到昇龍，西山王朝結束。阮映定年號為嘉龍，並選富春為京都，成立阮氏王朝。1806 年阮映正式登基，君主集權王朝得到鞏固。十九世紀上半葉是越南政治動盪的一個時期，它是 XVII-XIX 世紀初時段越南封建制度嚴重恐慌時期。阮鄭紛爭時期，越南貿易受到嚴重的影響，人民希望有革命性的起義可以改善該情況，這是個特殊的時代華商與華工得以同時在越南得到發展。十八十九世紀，資本主義的擴張，其力量影響了全球的活動。此時的越南雖然有西方國家的商人來往，但基本上尋求商機仍以鄰國商人為主，例如：暹羅、爪哇、馬來亞、日本，尤其是中國的商人。對華商來說，新移民與舊移民都得到特別的機會來發展貿易，在阮朝時期越南貿易大部份在華商手裡。同時，跟著華商來越南還有華工，華工部份主要是在礦區工作。越南華工人數在這時期達到歷史的高峰。無論從華工或華商的角度來看十九世紀越南的北部都是個發展蓬勃的時期，本文通過史料統計分析找出關於華商與華工的發展情況，對於越南華人，華僑研究有重要意義。

關鍵詞：越南，華工，華商，礦主，阮氏朝廷

*武氏緣 (Annie Vu) (通訊作者)，越南社會科學研究院東南亞研究所研究員、台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研究。

通訊作者電子信箱：vuduyendna@gmail.com

前言

1802年，阮映¹占得歸仁的時候決定北進，阮映軍占廣治到南定，之後直進升龍，西山王朝結束。阮映定年號為嘉龍，選富春為京都，建立阮氏王朝。1806年阮映正式登基，君主集權王朝得到鞏固。十九世紀上半葉是越南政治動盪的一個時期，它是XVII-XIX世紀初時段越南封建制度嚴重恐慌時期。阮鄭紛爭時期，越南貿易受到沉重影響，人家希望有革命性的起義可以改善該情況，但阮朝授權之後越南經濟又走進另一個恐慌時期。

十八十九世紀世界情形在發生資本主義與它在全世界上的擴張力量活動。這對落後的東方封建社會來說是個不良危機。雖然萌芽有西方國家的商人來往，但基本上到達越南尋求商機仍以鄰國商人為主，例如：暹羅，爪哇，馬來，日本，尤其是中國的商人。清朝執政時期越南跟中國貿易保持正常狀態，華商來越南繼續增加。尤其是反清復明份子，通過貿易活動而定居越南，落地生根。他們集中在升龍（河內），獻市（興安），到阮朝時期越南貿易大部份在華商手裡。²

十九世紀上半葉越南採礦情形

越南尤其北方山區的金礦藏十分豐富。在早期越南人已知開採鐵礦，銅礦，煤炭等供給出產勞動工具，家用品，裝飾品和出產錢幣。開採礦產業歷史悠久並且是越南經濟重要的一個部份。自從人類社會走進金器時代，越南人已經開始開礦和發展煉金企業。一開始目的為供給小一部份有需求所以採礦的規模較為小型，之後因廣泛的貨品交流的同時發現越南的金屬資源十分豐富以促進採礦業發展。封建時代黎末王朝是越南採礦行業算達到頂峰，尤其北圻的銅礦開採是當時最發達的行業。

阮代越南華僑華人礦業的發展，不僅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越南對礦產品的需求，而且為阮氏朝廷提供了大筆礦稅。在大部份的時期，阮朝對礦山的徵稅都較重。有時候為了方便管理，阮氏按各個礦場的礦工人數來徵稅。如華商開采邊和鐵礦，將所有礦工分別編為鐵場隊，歲輸鐵稅人各五十斤。有時礦稅是按年逐漸繳納。如華商高雄德，黃貴清申請開採清化銀礦許可證時，阮朝政府規定，每年必須交礦稅銀一百兩。³

阮朝執政時開始越南開採情形有所變化。《大南會典》記載，十九世紀上半葉1802-1852年間，共有124礦場，其中包括34金礦，29鐵礦，14銀礦，9銅礦，7錫礦，1鉛礦，1硃砂礦等，多分佈在北方。太原省集中最多，共有38礦包括金礦，銀礦，鐵礦，銅礦，鉛礦，占全國礦產總數30%。該情況符合各省的金屬礦資源。十九世紀上半葉，宣光，興化，太原、涼四省占全國礦產總數74%。

¹ 阮福暎（越南語：Nguyễn Phúc Ánh／阮福暎，1762年2月8日—1820年2月3日），又作阮暎、阮福映或阮映，是越南最後一個封建王朝阮朝的開國君主，1802年至1820年在位，死後廟號阮世祖（越南語：Nguyễn Thế Tổ／阮世祖）。因其年號嘉隆，故而被稱作嘉隆帝。

² Thành Thế Vỹ (1961), *Ngoại thương Việt Nam hồi thế kỉ XVII, XVIII và đầu XIX*, Nxb Sử học, Hà Nội, p.89 (程世偉，XVII, XVIII, XIX初越南外貿情形，史學出版社，河內，頁89)。

³ 《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卷四十二，第十二項。

⁴ 《大南實錄正編》記載，在 1802-1851 年間越南共有 92 礦，少於《大南會典》記載 32 礦，但有 12 礦《大南實錄正編》不記。這兩部史料互補可知 1802-1858 年間共有 139 礦。《大南實錄正編》(卷 28，第二級)記載，明命帝時期 (1820-1840) 東朝煤礦開始發展。十九世紀人們主要使用的是木炭，甚至在國家的一些軍事單位，朝廷按照木炭算費用。1837 年，朝廷在北方買的貨物首次有煤炭項目。自從 1839 年阮朝在廣寧省東朝組織大規模煤炭開採，但地方上人民很早就進行開採了，法國人侵略越南之前開採煤炭多在華僑手裡。總之，從表一來看阮朝時期開採種類豐富，《大南會典》記載，在阮朝被開採的 124 礦場中由 76 礦場在黎末已經進行開採，阮朝增加 48 礦場。但舊北圻十九世紀上半葉共有 121 礦場已被開採。⁵ 實際上，不是同時全國金屬礦場都順利的運行，有時候被停止、荒棄。

表 1 阮朝執政時越南各省金屬礦資源開採情形

單位：家

數	廣南	藝安	青化	山西	北寧	海洋	太原	宣光	高鵬	涼山	興化	全國
金	1	1			1		6	8	4	9	4	34
銀			1				10	1			2	14
銅	1		1					2			5	9
錫								1				1
鐵				2	4		12	2	4	5		29
鋅	1					1	5					7
鉛				3			3	1				4
鋼				2	5							3
硝酸鈉							1	5		2	5	20
硫磺								1			1	2
硃砂								1				1
總數	3	1	2	7	10	1	38	21	8	16	17	124

華人礦主與華工

越南人也知道依靠移民的勞動力，1683 年三千明朝忠誠者越海到越南峴港立業建立起廣大的華人農商業中心。他們跟在越地的老華僑對於越南新王朝貢獻良多。隨著生活之需求開礦也愈來愈擴大，到了 1717 年 12 月越南黎朝政府頒佈了礦場監當官制度。尤其是對於開墾荒地方面，一位鄭玖⁶是廣工避難者在開墾

⁴Phan Huy Lê (1963), Tình hình khai mỏ triều Nguyễn, Nghiên cứu lịch sử, Hà Nội, tr. 41(潘輝黎，〈阮朝開礦情形〉，《歷史研究》，51 號 1963 年，河內，頁 41)。

⁵Phan Huy Lê (1963), Tình hình khai mỏ triều Nguyễn, Nghiên cứu lịch sử, Hà Nội, tr. 43(潘輝黎，〈阮朝開礦情形〉，《歷史研究》，河內，51 號 1963 年，頁 43)。

⁶ 1671 年(康熙十年)，廣東雷州海康人鄭玖移居到真臘，在河仙地區建立起以華人為主體、頗有影響的政權，擁有自己的軍隊，自署官吏，自主外交，以及獨立自主的經濟；另外向越南阮主稱藩，成為其「朝貢體系」的成員。其子鄭天賜繼位，以明朝制度與文化為榜樣，建孔廟，立義學，習詩書，兼容本土各民族文化與歐洲宗教文化，建構起一個文質彬彬、具有濃郁中華色彩的海上「衣冠文物之邦」，並在軍事與外交上左右中南半島國際政局，對近世越、東等國歷史發展產生重要影響。1708 年鄭玖帶禮物朝貢阮主，河鮮地歸於大越國。

河鮮 (Hà Tiên) 地區有巨大貢獻。華人不服滿清政權便移到越南南部建立華人社會共同體，他們已資助阮福映十八世紀末得到戰勝。⁷也就是因為華人對於阮氏朝廷的貢獻多，所以授權之後基隆皇帝對華人各方面都特別優待。

阮氏執政后，在越南的華商力量也愈來愈增長。華商在各個主導行業都出面，在採礦業他們不是主導也是外國商人主導之一。該時候越南北至南開採各地都出現華人礦主與華工。礦主舊指佔有礦山與開礦生產手段的資本家。這一部份主要是商人到東南亞國家尋找商機，見聞當地礦物豐富便乞當地國王準他開採礦產，納稅。十九世紀阮氏在採礦方面主要靠華人，所以當清商求之阮氏都十分歡迎。大南實錄記載：

初徵廣安炭礦稅(這礦未經掘採。清商吳原成乞四十年限。初年免征以供工料。次年分成遞加。稅例第一年納一千五百緡、第二年二千緡、第三年三千緡、... 議準改為三十一年限量行分成一半納錢、一半扣炭。復令太原省臣察勘金銀鉛硝諸礦前經封閉有應開採者聽領徵之以盡地利⁸。開清華銀礦在琅政州爐上爐下安姜三洞。清人高宏德黃桂清等請開採歲輸銀一百兩許之⁹

可以看到當時的華商兼礦主紛紛來向阮朝國王申請開採許可證。這表明當時的華商已經很瞭解越南金屬潛能。

鑄幣是朝廷的工作，但由技術並財政能力富裕的華商受朝廷的委託，可知當時華商的經濟地位。1813年，嘉龍皇帝允許北城華人陳顯朱與周永吉兩人自己買鋅鑄幣，但鑄幣稅不詳。不可思議，在新政權建立起困難眾多而內地的商業不太發展的時候，阮氏很重視華人礦主。在些國家大事的行業也交給他們，這一點我們之後會詳細分析。跟著礦主來開採有不少華工，他們對於該行業技術好過於越南人。

越南有色金屬礦場的地方主要集中於北圻，尤其是東北部地區，據說越南的以下少數民族早已用原始的方法開採了一些小規模的露天礦，並曾經出現過專門的礦戶與礦材。但隨著社會的發展這種原始的採礦方式不能滿足生活各種需求，於是出現了內地跟著外地人合作，該夥伴就是來自鄰國的人，華人。但筆者認為，在這種早期礦業生產形式中，華僑只是作為一種合作者或技術工人，而越南商人才是真正的礦主。這些在越南人經營的礦場中傭工的華僑大部分是中國邊境人民和小商人。他們其中有的是兩廣和雲南省的農民，《越史通鑒綱目》記載：『自場廠盛開，監當官多募清人采之(礦)。於是，一廠.....夫萬計，礦丁，.....戶結聚成群，其中，多潮州，韶州人。』¹⁰他們在農閒時節到越南礦場找點副業，賺些苦

⁷ Yoshiharu Tsuboi (2010) (阮庭頭翻譯)，《大南國面對法國與中華(1847-1885)》，知識出版社，頁49。

⁸ 《大南實錄》卷LIX，翼宗英皇帝實錄。

⁹ 《大南實錄》第一紀，卷XXXVI，世組高皇帝實錄。

¹⁰ 潘清簡等編，《越史通鑒綱目》，卷四三。

力錢，農忙時節再打道回國¹¹

華工泛指晚清時前赴海外工作的華人勞工以至苦力，通常是來自窮鄉僻壤的農民或漁民（特別是廣東五邑地區），被招工館等中介公司欺騙或詐騙至海外謀生，他們會收到首期的預付薪酬，但是需要扣除一筆介紹費用、交通費用和傭金，然後前往海外，如東南亞、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甚至是遠至古巴和秘魯等國家，進行刻苦的勞動工作。他們當中不少人因為無法返回中國，而且得不到僑居地的公民權利、無法獲得移民資格而客死異鄉。十九世紀因中國政局動盪，農民漁民生活所迫而前往東南亞國家謀生，越南也是華人移民的選擇之一。

除了通過招工館或自由移民來，華工還有部份跟著土匪，海盜來越南。史料分析得知，當時中越兩國邊境的海盜、土匪問題很嚴重，這直接影響到兩國之間治安問題。東北地區地形主要為海岸和山區，所以對於跟著海盜和土匪來的華工更為順利。《大南實錄》記載：

諒平巡撫黎道廣進次先安界首奏言：探得諒山匪徒黎文科乃逆傀之弟招募礦夫三千餘竝是清人。串通諒山土司驅煽土民為應來。在在持兵仗塞林隴、分其夥一半阻住北寧來路、一半圍諒山且阻廣安來路¹²。

阮氏一方面向清朝保持友好的外交關係，一方面還具有防備心。再者，國內的重要行業，尤其是開採行業都屬於華人礦主手裡，所以有時以精準給某個礦主開採許可證，過了幾年又頒佈停止工作。例如，清葩（Thanh Hoa, Thanh Ba）有清人乞開採銅礦，交年稅，鎮臣向朝廷幫他提醒順利。但過幾年又被停止：

清葩有清人梁昌願開琅政州銅礦、歲納稅例。鎮臣為之題請、許之。未幾、帝諭戶部曰：朕思清葩為發祥之地、山川靈秀、旺氣所鍾豈宜率爾開鑿。況我國家所乏非財。此一銅礦稅課何關盈縮。即命停之。¹³

十九世紀初越南北方，尤其是東北地區採礦業相當發展。華人礦主在越南採礦業已占了重要的角色。我們難以否認在阮氏剛授權越南經濟貿易較柔弱的時候，這些礦主對於新王朝的貢獻是極為重大的。當時華人礦主與華工在越南的生活與生意地位比其他東南亞各國都好。

華商¹⁴

十九世紀越南阮氏朝廷統一國家的同時要面對長期恐慌的諸多經濟問題。嘉龍皇帝下令修路，洮河，為自己的國民順便進行民間貿易活動。但越南貿易本身

¹¹ 喻常森，清代越南華僑礦業與矿工問題，《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02 期 2000 年，頁 49-52。

¹² 《大南實錄》第一紀，卷 109，聖祖仁皇帝實錄。

¹³ 《大南實錄》第二紀，卷 70，聖祖仁皇帝實錄。

¹⁴ 筆者主要分析北方的華商情況，所以自動簡略中部和南方部份。

柔弱，主要為通過華人商品零賣賺錢。越南人傳統貿易為小型，限制于家庭範圍內，若有較大的商會也是臨時合作而不是長期合作的商會。越南人若有錢就買土地不願在貿易方面投資，擴大產業或工藝。所以越南商業一直柔弱。

接受中華文化的影響，越南傳統意識都認為從商是個不受尊重的工作。所以各王朝幾乎都有規定不准官員從商。但越南十八至十九世紀，人民都開始認識到經商的大利潤，所以從小到大的朝廷官員的透密行為。從商的官員分為兩種，一種是公開，另一種是還帶有守舊思想，想給自己個面子而不敢公開自己的商業活動。帶守舊思想的管員在經商方面採用婦女，越南婦女在封建社會的地位從來都很低，不可上學而從古以來都善於經商，所以他們就幫老公管理商業活動。越南婦女本性擔當，刻苦耐勞，重家庭，尤其是在經濟方面她們很活剝。¹⁵這種高經濟的朝廷官員是越南各王朝的經濟一小部份，但大商富商部份主要還是靠越南華僑華人與中國來的華商這些部份。

歷史中，隨著越中宗藩關係的向前發展兩國之間的經濟貿易也更加頻繁了。此後貿易有兩種形式，一為官方貿易，一為民間貿易。官方貿易主要靠貢使的往返。貢使除了帶貢品外，大都帶有土特產品及銀兩，他們趁經過江寧暫留之機，便在該地銷售土特產品，並定制中國的絲綢等物，于次年由京返回時提取，一次議價竟大四萬餘兩之巨。阮初嘉龍皇帝經常派人去關東才賣貨物。¹⁶要強調，從明廷頒佈海禁政策，連這種朝貢貿易也沒門發展。所以實際上兩國之間的貿易活動只能靠華人。

古代以來越南華人，華僑善於經商，可以說不論國內貿易還是外貿華人總是越南經濟不可少的重要一部份。十九世紀初越南阮氏跟中國清朝關係和好，加以中國內地的經濟情形不穩，機會稀少，中國南方沿海地區都嚴重的受海禁政策之後果。當時越南新王朝正忙鞏固內政，而且朝廷的商品需求極大，特別是中國的絲綢，筆冊，石鈔，中藥等各種需要品，所以華商紛紛到這小鄰國做生意。

華商在越的貿易發展，先要提及到阮氏朝廷對華商的優待政策。自從公元十世紀，越南個王朝對華商在越地經商已有所措施。為國家安全李陳兩朝禁止華商在越南內地做生意，但允許他們在雲吞港在朝廷的管理下進行各個貿易活動。到黎朝，外商主要是華商被允許在北方一些港市港口和一些小鎮經商，如萬寧，雲吞，勤海，會痛，會朝，富糧，三圻，竹花。當然，外僑主要是華商。他們被禁止進京都東京（河內），黎王限制他們在幾個地方如雲吞，萬寧（廣安），勤海，會痛和會朝（藝安）通領（涼山），富糧（太原），三圻（宣光）和竹花（山西）。明屬之前，越南人對華人有惡感，所以各朝代對華商都設有防備性的政策。北圻各省十八世紀末共有五至六萬華人，集中于昇龍和獻市。為保護昇龍京城的安全，黎朝規定華商到越南先要集中在獻市等帶令進京和個地方。所以獻市成為及

¹⁵ Thành Thế Vỹ (1961), *Ngoại thương Việt Nam hồi thế kỉ XVII, XVIII và đầu XIX*, Nxb Sử học, Hà Nội, p.174 (成世偉 (1961),《XVIII, XIX 初越南外貿情形》, 史學出版社, 河內, 頁 174)。

¹⁶ 龍永行 (1994) 雲南社科院東南亞所) 明清時期的中越關係, 東南亞從橫-季刊, 1994 年第四期, 頁 24。

中外商，華商最多的地方，Willian Dampier 記載¹⁷，獻市是規模較大的地區，但人民多為窮者和駐賓。獻市有個屬於華商，之前他們定居昇龍，後因民數多於本地人所以朝廷下令他們遷移別的地方。最終他們遷到靠近昇龍的獻市，但在該地區進行交易活動。可以說十九世紀之前越南各王朝因國家安全和中越兩國的政治關係而對華商較為謹慎，不過多開放。在越南內地華商不可自由通商，也不可自由出入境越南，他們的貿易活動都陷於當地政權的緊密管理。十九世紀初阮氏執政，雖然沒有阮主之前華商政策那麼開放但在越南尤其是北方的華商突然有較多貿易特權，順化朝廷給華人貿易特別優待比洋人，甚至比越南人還要多。當時因受中國當時採礦潮的推動和越南政府的政策鼓勵，不少中國商人前往越南尋找商機。大量華商向阮朝政府申請礦業許可證，並找來大量中國勞動力（華工）。當時不少大老闆都是華商。

華人移民越南過程中該時候是特殊現象。越南華僑入個幫會或明鄉社后，阮朝為他們頒佈更多優待政策。朝廷嚴禁越南商人班船下海經商但又允許華商只要納稅就可以自由班船來往做生意（該政策施行到 1836 年）。在進出口貿易中，寶貴木頭是禁品，只華人能買回中國，稅一成。很明顯阮氏朝廷給與華商西方商人期望的機會，甚至有很多華商少了稅錢也不被罰款還會受到朝廷的工錢回國幫朝廷買貨以扣已缺的稅金。阮朝對華商這樣好有諸多原因，其中不能否認的是華商的做貿易擅長與阮朝為了保持和清朝的友好關係，維持和平免得衝突。再者，華人對阮氏朝廷還有開墾新地與立國之功，阮朝各位皇帝都意識到這點¹⁸。

該時期，除了昇龍和獻市外北圻各省如廣寧，海防，南定，涼山等等都出有經濟頻繁的唐人街。這些唐人街之所以發展是因為十九世紀初京都遷移至順化，北圻華人因不受到之前的壓力而經營活動較為容易。再者，北圻跟中國的通路簡單，海洋和廣安（主要講的是廣寧，海防）兩省是東北地區港市，港口最多，清人集中貿易多的地方。這兩個地區順利與中國和東南亞國家進行交易，又方便跟北圻各地區通商，因此這些地方也是集中華人居住多與貿易繁盛的地區。華人華商成為該地發展經濟的重要因素，也是北圻很多都市發展不可缺少的因素。

據史料記載，紹治的外交政策雖然慎重但各國王對外貿都無窮重視。1818 年，除了一些繳納進口關稅太高的商品，少數幾個新的應稅貨物出口在大堤上是豁免。但這時候越南與鄰國的貿易活動不能自由發展，當局徵收重稅，交易手續較麻煩。另外朝廷還取締了一批項目對於一些貨品的貿易要求許可證。阮氏朝廷的外貿政策對外國商家有所限制，而越商沒有某個中產階級的潛力能夠促進國家的對外貿易擴張。

¹⁷ William Dampier (2011), Một chuyến du hành đến Đàng Ngoài năm 1688, Nxb Thế giới, Hà Nội, tr. 39 (William Dampier, 北圻遊行記 1688 年, 世界出版社, 河內)

¹⁸ 1671 年(康熙十年), 廣東雷州海康人鄭玖移居到真臘, 在河仙地區建立起以華人為主體, 發展港市; 另外向越南阮主稱藩, 成為其「朝貢體系」的成員。其子鄭天賜繼位, 以明朝制度與文化為榜樣, 建孔廟, 立義學, 習詩書, 兼容本土各民族文化和歐洲宗教文化, 建構起一個文質彬彬。嘉隆元年(嘉慶七年, 1802), 阮軍連陷歸仁、升龍, 西山政權滅亡, 南北越歸於統一, 阮福映在富春稱帝, 著手對境內軍鎮與地方建制進行整改。開始真正將河仙納入版圖。

早於1824年明命帝已派團到鄰近各國進行交易，在下周（Singapore），江流波（Indonesia）買絲綢與水晶產品。之後，每年都派人去東南亞的歐洲人貿易中心。1831-1832後公幹團隊愈來愈多，地點也多元化：下周，呂宋（Philippines），Boneo 島，中國廣東，江流波。1835-1840年間共有21商船被派去。出口品主要是米，糖，珍貴林土產，買回是武器和絲綢。這種貿易活動幾乎是朝廷獨權，因為私人商船被禁帶武器，無法抵抗在泰國灣到馬來半島東活動的中國海盜。¹⁹而且，朝廷也不允許人民從商，是希望人民注重田地，尤其是阮朝新開墾的地方。越商在中國也不受歡迎因海禁政策的影響，所以華商是中越兩國的海芬最自由。每年，中國商船經常往來越南和新加坡。中國商人通常在越南買大米和帶來鴉片。越南貨物適合中國市場的需求，華僑華人在貿易活動也有重要的角色。越南內地貿易有中介商和零售商之分，中介商即介乎海外貿易商與生產者之間專司貨品中介者，其又因資本及經營範圍之大小，分為頭盤與二、三盤，頭盤多集中在大城市，如十九世紀後西貢與堤岸的稻米中介商即是，二三盤則分布於小城市裡。零售商是華僑所經營之商業最多的，遍佈在城市及鄉村，是廣大民眾民生日用品的主要供應者，對當地的民生帶來相當的便利。華人在越南的貿易活動使得越南經濟正常運行與發展，大小商船都要納稅自然對朝廷貢獻不少。一八四五年三月因阮朝跟法國政府矛盾而朝廷禁止人民跟西方商人進行任何貿易活動，結果該時候在越南的海外商人主要是華僑，沾人與馬來人，其中華人比例最多。

北圻的海防與北城（河內）是外商來往最頻繁的貿易中心地區。海防與河內的港口從1875年正式開通給人民出國進行貿易活動的同時，各地方的貿易中心跟國外商人貿易交流愈來愈廣泛。其中海防的港口華商進出口活動迅速發展。六年間海防華人口增加5000人²⁰。

十九世紀初阮朝的開礦情形雖然沒有十七十八世紀發展，但其實該因為阮朝因為某一些原因而不太歡迎洋人，所以時在這領域上華商才佔有最重要的較色。他們經營各種帶有戰略性的商品如米，木頭，金屬，糖，絲綢和中藥等。這些商品利潤高，華人在這貿易領域態度積極，基本上安南國的貿易完全在來自福建廣東兩地的華人手裡²¹。因經營具有守信的態度華商成為越南跟西方國家的媒介貿易夥伴。他們到越南訂貨，接貨帶回國賣給向他們定的西方國家商人的同時除了中國商品還賣給越南人西方國家商人賣給中國的工業商品。²²越南手工商業產品需要先定貨，定錢才開始出產。

¹⁹ Nguyễn Thế Anh, Kinh tế Xã hội Việt Nam dưới các vua triều Nguyễn, NXB Văn Học, p. 214 (阮世英, 阮氏王朝時期的越南經濟與社會, 文學出版社, 頁124)。

²⁰ AOM Aix, Amiraux 13240 (6). Lành sự Pháp tại Hải Phòng gửi thống đốc Nam Kỳ, Hải Phòng ngày 31-12-1881, theo Shiharu Tsuboi (1990) Nước Đại Nam đối diện với Pháp và Trung Hoa từ 1847-1885, Ban KHXH thành ủy TPHCM, tr. 282 (引用 Shiharu Tsuboi, 大南王國面對法國與中華 1847-1885, 胡志明市社會科學委員會, 頁282)。

²¹ Thành Thế Vỹ (1961), Ngoại thương Việt Nam hồi thế kỉ XVII, XVIII và đầu thế kỉ XIX, Nxb Sử học, Hà Nội, p.177 (成世偉, XVIII, XIX 初越南外貿情形, 史學出版社, 河內, 頁177)。

²² Thành Thế Vỹ (1961), Ngoại thương Việt Nam hồi thế kỉ XVII, XVIII và đầu thế kỉ XIX, Nxb Sử học, Hà Nội, p.88 (成世偉 1961, XVIII, XIX 初越南外貿情形, 史學出版社, 河內, 頁88)。

表 2 海防港 1877 年前六個月進出口品²³

進口			出口		
國家	數量	容積	國家	數量	容積
英國	15	4.165	英國	15	4.105
德國	9	2.897	德國	9	2.897
中國	168	5.571	中國	131	4.236
法國	0	0	法國	0	0

阮朝政府禁止出口米、黃金、白銀和絲綢，清朝又禁止出口鐵、金、鋅、錫、煤炭、硝石各種戰略性原料。在這情況下形成一種貨物交流，順化朝廷特各給中華商船帶來朝廷需要的商品當中廣東也優先來自越南的米船。米是特別的貨物因為是兩國的需要品。鴉片也跟著米船來越南，經營鴉片利潤高丹使得越南經濟受到眾多問題。²⁴另外鹽也是華商關心的一種商品，他們出錢給越人鹽戶，到期把鹽還給他們。鹽運到河內-老街-雲南，運到中國價格很高。

十九世紀在越參與開採的華商獲得巨大的利潤。經營八大礦場都獲得較為豐富的回報。金屬對於當時大越的經濟是敏感的貨物，尤其是金、銀、銅，這種貿易不僅影響經濟方面而更危險的是國家安全。所以在這種貿易方面的華商被嚴肅的管理。1811 年朝廷辦不規定一些金屬的價格的規定²⁵，外商（主要是華商）和人民要依照此政策賣給朝廷，而且只朝廷有資格買²⁶。太原宋星銀礦礦主-客主廣東人張德裕最先於 1761 年自家鄉前往越南宋星銀礦作礦工，後升為客長。數十年後，家資達到數千兩銀元。

礦場之開採到阮朝時因技術進步，礦物又被廣泛利用，礦產的開採日益積極，未從事農商之華僑即受雇開礦維生，到黎顯宗二十八年（1767 年），根據「欽訂越史通鑑綱目」卷四十三：『自場廠盛開，監當官多集清人採之，於是一廠工

²³ Shiharu Tsuboi (1990), Nước Đại Nam đối diện với Pháp và Trung Hoa từ 1847-1885, Ban KHXH thành ủy TPHCM, tr. 281 (Shiharu Tsuboi, 大南王國面對法國與中華 1847-1885, 胡志明市社會科學委員會)。

²⁴ Les papiers du Dr. Crawfurd (tài liệu của bác sỹ Crawfurd 1821- 1825), trong Thành Thế Vỹ (1961), Ngoại thương Việt Nam hồi thế kỷ XVII, XVIII và đầu XIX, Nxb Sử học, Hà Nội, tr.236. (Crawfurd 醫生資料 1821-1825, 引用成世偉 1961, XVIII, XIX 初越南外貿情形, 史學出版社, 河內, 頁 263)。

²⁵ Quốc sử quán triều Nguyễn, Đại Nam thực lục, tập 2. Đệ nhất kỷ Quyển XIV- Thực lục về Thế cao Nhân Hoàng đế, Nxb Giáo dục, 2007, tr. 199 阮朝國使館, 大南實錄第一集, 第一紀, 卷 XIV, 實錄世祖仁皇帝, 教育出版社, 2007, 814 項記載 1822 年 3 月的價格如下：

金屬	重量 (公斤)	價格 (貫)
銅	100	35
鋅	100	30
鉛	100	11
錫	100	24
煙硝	100	29

²⁶ Quốc sử quán triều Nguyễn, Đại Nam thực lục, tập 1. Đệ nhất kỷ Quyển XLII- Thực lục về Thế tở Cao Hoàng đế, Nxb Giáo dục, 2007, tr. 814. (阮朝國使館, 大南實錄第一集, 第一卷 XLII, 實錄世祖高皇帝皇帝, 教育出版社, 2007, 頁 814)。

人至以萬計，礦丁、漕戶，結聚成群，其中多潮州、韶州人』。據此，華人從事此行業人數之多可想而知，在黎朝受到限制和壓抑華僑政策影響，場長多由土酋擔任，到了阮朝由於受到「特別優待和保護」，華人出資開採，進而任職礦長者日多。²⁷

結語

總而言之，因政治經濟社會的原因十九世紀初出現至大南國經營的華商浪潮。該浪潮為兩國朝廷和國民帶來不少利益，但跟著貿易交流之發展的情況還發生不少避難如走私，鴉片貿易和海盜問題等使得阮清兩朝要合作處理。十九世紀，幼稚而柔弱的阮氏朝廷在面臨著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侵略的恐懼下已實施閉關鎖港政策。因而，在十六十七世紀的幾個大港市如會安，獻市，青霞曾經是與國外交流的貿易中心到十九世紀已經退落。但，就是在這麼困難的背景下，華商華人在越南外貿活動又加強了自己的角色。

²⁷鄭瑞明(1976)。清代越南的華僑。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